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阜康市佳贝宠宠物医院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诊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阜康市佳贝宠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阜康市佳贝宠宠物医院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诊疗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吴军 | 联系方式 | 15099171525 |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94号 | | |
| 地理坐标 | （87度58分40.793秒，44度09分0.970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O8222宠物医院服务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60 | 环保投资（万元） | 6.4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7 | 施工工期 |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本项目于2024年4月建设完成，目前未投入使用。阜康市分局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补办工作。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3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即属于“允许类”规定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版）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于2021年2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并实施，并于2023年进行修订，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  **类别** |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A6重点管控单元 | A6.1空间布局约束 | 【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A6.1-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A6.1-3】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A6.1-4】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  3.本项目消毒装置出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4.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 | 符合 | | A6.2污染物排放管控 | 【A6.2-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消毒装置出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医疗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 符合 | | A6.3环境风险防控 | 【A6.3-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不涉及。 | 符合 | | A6.4资源利用要求 | 【A6.4-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涉及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 符合 |   **2.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除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鲁木齐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在上述新增产能项目中。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2.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于2021年发布实施，并于2023年修订，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阜康市城镇集中建设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1。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2，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1**。  **表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工程概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有序推进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自备电厂替代或退出。  3、不再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5、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  5.本项目诊室内产生的臭味较小，通过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并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和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加盖处理，减少臭气排放，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到2024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4、“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3.本项目消毒装置出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  5.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施工过程不存在土建和装修工程。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 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2、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料。  2、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燃料、无不燃煤自备锅炉。  3.本项目不涉及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符合 |   **3.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用地周边主要为商铺、社区居民点和道路，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六章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系统化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提质增效，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第十章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第一节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  本项目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3m2），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规定。  **5.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三、重点任务（六）全面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实施固废污染防治行动 4.加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加强医疗废物规范收集转运，推动医疗废物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3m2），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规定。  **6.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指出：“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家统筹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发挥长三角地区协作机制、汾渭平原协作机制作用。国家加强对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的指导，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各省级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联防联控。鼓励省际交界地区市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推动联合交叉执法。对省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有关省份要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94号，属于天山北坡城市群，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本项目诊室内产生的臭味较小，通过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并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和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加盖处理，减少臭气排放，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文件相关规定。  **7.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五）持续推进散煤整治；（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八）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无需供热，生活供暖采用阜康市区集中供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落后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均可达标排放，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文件相关规定。  **8.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工程概况** | **符合性** | |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新昌阜动诊证﹝2024﹞第001号），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见附件。 | 符合 | |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一）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租赁现有商铺，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周边200m不涉及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三）项目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项目设立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并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七）项目设有隔离室并配套隔离设施设备；  （八）项目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资格证；  （九）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等管理制度，病死的宠物由就诊人员带离，宠物医院不负责处理。 | 符合 | |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 （一）项目配备了三名执业兽医师；  （二）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布局合理。 | 符合 | |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并设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DR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 （一）项目配备了三名执业兽医师；  （二）本医院配备了一台DR 装置（动物用X射线诊断装置）；  （三）项目配置符合要求的诊疗设备。 | 符合 | | 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六）设施设备清单；  （七）管理制度文本。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新昌阜动诊证﹝2024﹞第001号）。 | 符合 | | 第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  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新昌阜动诊证﹝2024﹞第001号）。 | 符合 |   **9.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指出：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本项目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尤其是对于不能长期贮存的动物尸体、病理组织、检验废液等，应确保日产日清，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制度，对于收集、转运、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文件相关规定。  **10.与《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指出：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a.宠物体液、组织样本化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试管、载玻片、棉球；b.宠物在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病理组织和纱布等；c宠物类输液过程产生的一次性针头，塑料药品瓶等；d过期药品，属于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对不同类型医疗废物分类贮存，满足《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94号，根据房产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商业用地。宠物医院东侧为商铺，南侧为准噶尔路，西侧为商铺，北侧为世纪花园住宅楼。  项目周边多为商业功能，不与其他服务功能冲突，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区域，临近城市主干道，项目选址交通极为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供水供电、通讯、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较完善。  项目选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周边200m范围内不存在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于2024年4月建设完成并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目前未投入使用。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据《关于阜康市两家宠物医院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诊疗项目未批先建处理意见的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在整改期内停止宠物医院的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经营活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补办工作。  2024年8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对阜康市佳贝宠宠物医院出具责令整改正通知书，故该医院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宠物医院内设猫狗住院室、X光室、诊室、免疫区、手术室及美容室等，其中X光室需要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辐射类）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94号，中心地理坐标E87°58′40.793″，N44°09′0.970″。  周边环境：宠物医院东侧为商铺，南侧为准噶尔路，西侧为商铺，北侧为世纪花园住宅楼。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2。**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治疗及绝育（腹腔）手术、美容等，年接待需诊治的宠物800例（含手术200台）、每年接待洗澡的动物约400只，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表2-1。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型** | **建设名称** | **规模及用途**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设置吧台、宠物用品区、诊室、手术室、化验室、药房、住院观察室、休息室、库房、卫生间。 | | 已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工程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已建 | | 排水工程 | 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建 | | 供电工程 | 市政电网供给。 | 已建 | | 供暖工程 | 集中供暖。 | 已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少量异味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 | 已建 | |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采用密闭加盖处理。 | 已建 | | 废水 | 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建 | | 噪声处理 | 宠物叫声采取隔声、合理喂食、加强管理、宠物嘴套等措施。 | 已建 | | 医疗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 | 已建 | | 固废 | 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与宠物毛发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已建 | |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3m2），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3m2），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 已建 |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已建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下表。  **表2-2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麻醉工作站 | 1个 | 已建 | | 2 | 手术用心电监护 | 1台 | 已建 | | 3 | 生化分析仪 | 1台 | 已建 | | 4 | 显微镜 | 1台 | 已建 | | 5 | DR医疗装置（动物用X射线诊断装置） | 1套 | 已建 | | 6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1套 | 已建 | | 7 | 冰箱 | 2台 | 已建 | | 8 | 电脑 | 4台 | 已建 | | 9 | 血常规 | 1台 | 已建 | | 10 | 打印机 | 3台 | 已建 |   **4.医疗用品、药剂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医疗用品、药剂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主要医疗用品、药剂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原料名称** | **单位** | **年消耗数量** | **储存方式** | **备注** | | 1 | 一次性注射器 | 套 | 500 | 储物柜 |  | | 2 | 一次性口罩 | 包 | 20 | 储物柜 | / | | 3 | 一次性手套 | 盒 | 20 | 储物柜 |  | | 4 | 输液袋 | 个 | 200 | 储物柜 |  | | 5 | 兽用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 瓶 | 2 | 冰箱 | 0.1L/瓶 | | 6 | 兽用血细胞分析稀释剂 | 瓶 | 2 | 冰箱 | 0.5L/瓶 | | 7 | 速诺（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 粒 | 100 | 储物柜 |  | | 8 | 乐利鲜（头孢氨苄） | 粒 | 50 | 储物柜 |  | | 9 | 咳喘宁片剂（多西环素） | 片 | 50 | 储物柜 |  | | 10 | 硫酸新霉素 | 片 | 10 | 储物柜 |  | | 11 | 头孢噻呋 | 粒 | 20 | 储物柜 |  | | 12 | 碘伏 | 瓶 | 30 | 储物柜 |  | | 13 | 酒精 | 瓶 | 20 | 储物柜 | 500mL/瓶，最大储存量2瓶 | | 14 | 安立消 | 片 | 30 | 储物柜 |  | | 15 | 新鲜水 | m3/a | 267.25 | 管道 |  | | 16 | 电 | kW·h/a | 4650 | / |  |   **5.公用工程**  **5.1给排水**  （1）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依托市政给水，主要为诊疗用水、动物美容用水、动物笼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生活污水。  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单独收集，采取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0m3/d。  （3）水平衡  ①诊疗用水  门诊用水：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选取最高日用水定额取10L/只，则用水量计6.0t/a。  住院用水：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选取最高日用水定额取20L/只，则用水量计4.0t/a。  故本项目诊疗用水总计为10.0t/a，医疗废水产生系数按90%计算，则诊疗废水量为9.0t/a。  ②动物美容用水  洗护废水主要来自宠物美容、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根据建设提供资料，宠物洗护用水量按每只宠物30L计。项目宠物美容年接待量为400只，则洗护用水量为12.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洗护废水产生量为10.8t/a。  ③动物笼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运行情况，平均动物笼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动物笼数量约8个，清洗用水量按50L/个·次，则宠物笼清洗用水量为19.2t/a；宠物笼清洗污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宠物笼清洗污水量为15.36t/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年工作330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城镇居民用水定额137L/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85t/d（226.0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5t/d（180.8t/a），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10.0  新  鲜  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损耗1.0  诊疗用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  生活用水  24.36  9.0  226.05  15.36  180.8  10.8  267.25  215.96  动物笼清洗用水  19.2  损耗3.84  损耗45.25  动物美容用水  12.0  损耗1.2  **图2-1 项目水平衡一览图 单位：t/a**  **5.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满足用电需求。  **5.3供暖**  采用市政集中供热方式，可以满足项目的用暖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共5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为330d，每天工作时间为10：00-21：00。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94号，商铺平面布局见附图。功能分区布局：租赁店面共有1层，设置吧台、宠物用品区、诊室、化验室、药房、住院观察室、休息室、库房、卫生间、DR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项目整体布局跟操作流程的先后顺序相符合，各功能区分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环保设施位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美容室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0m3/d。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项目接诊室、手术室等均设置在室内，噪声经采取隔声措施处理；院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桶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项目环保设施齐全且布置合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设施设备布置合理，交通便利、顺畅，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94号商铺，现已建设完成，故不进行施工期评价。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美容、护理：根据客户需求，对宠物进行美容处理，美容过程包括洗浴、剪毛发、指甲、洗耳、造型设计等美容服务，美容后即可离开，宠物医院亦接纳部分宠物寄养：此过程产生宠物毛发、宠物排泄物、废水、噪声。  问诊检查：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医院后，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  诊断、治疗、住院、离开：化验是利用常规仪器直接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进行读数，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仅需服药治疗的，便等进行药物治疗；需要进行手术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期间对动物进行呼吸麻醉，术后进行住院观察，待达到出院条件后安排离开。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性质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2-4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期** | **类型** | **主要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运营期 | 废气 |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 | 臭气浓度 | 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 | 外环境 | |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加盖处理 | 外环境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cr、NH3-N、T-P、T-N | - | 市政管网 | | 美容废水 | SS、CODcr、BOD5、NH3-N | - | | 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 | SS、CODcr、BOD5、NH3-N、粪大肠菌群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 | | 噪声 | 宠物叫声 | 噪声 | 隔声、合理喂食、加强管理、宠物嘴套等 | 外环境 | | 医疗设备 | 噪声 | 墙体隔声、吸声等 | | 固废 | 医务人员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收集桶 |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宠物日常生活垃圾 | 宠物排泄物 | 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 | | 宠物废毛 | 集中收集 | | 诊疗过程 | 医疗废物 | 统一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污水处理过程 | 污泥 | | 消毒过程 | 废紫外灯管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周边店铺的走访，本项目于2023年12月签署租赁店面协议，2024年4月建设完成并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目前未投入使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投诉。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同时依据《关于阜康市两家宠物医院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诊疗项目未批先建处理意见的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在整改期内停止宠物医院的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经营活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补办工作。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补办阶段。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因本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暂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3.1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查验和收集相关资料，现有工程建成后尚未投入使用，未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主要存在环境问题有：  （1）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现场查验和收集相关资料，企业未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未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现有一个3m2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储物间内。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1、未按要求张贴医疗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2、未按标准设置医疗废物标识标牌。  3、没有按标准要求分类贮存。  4、未设置防雷及报警装置。  5、医疗废物暂存间未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医疗废水临时收集设施  **3.2整改措施**  （1）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宠物医院应尽快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备案。  （2）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1）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3m2），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a.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手术室等旁，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放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中。  b.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c.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资料至少保存3年。  d.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产生的废水排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f.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拟建设于储物间内，方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尤其是对于不能长期贮存的动物尸体、病理组织、检验废液等，应确保日产日清。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②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③贮存间上方设置通风系统，使贮存间内产生的废气通往建筑顶层排放；④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摄氏度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摄氏度，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3）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具体结构型式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的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0.8m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x10-10cm/s，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建议在宠物医院院区内设置1处容积5L的医疗废水临时收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在院区内采取限电限水措施。在进行应急救援之前，必须先关闭污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2、NO2、PM10、PM2.5、CO和O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可直接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保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国控点阜康市环境监测站提供2023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作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和O3的数据来源。  （3）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5）基本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值 | 9 | 60 | 15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值 | 28 | 40 | 7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值 | 70 | 70 | 10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值 | 44 | 35 | 125.71 | 超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数 | 0.7(mg/m3) | 4(mg/m3) | 17.5 | 达标 | | O3 |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 位数 | 92 | 160 | 57.5 | 达标 |   根据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阜康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除了PM2.5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是当地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达标后与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与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声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已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对项目区厂界50m范围内敏感目标及项目区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监测方法及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监测仪器为AWA6218B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标准器进行校准。  监测时间：2024年9月27日由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厂界50m范围内敏感目标及项目区厂界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2类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3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评价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昼间** | **夜间** | **执行标准** | | 医院东南侧1m处 | 58 | 4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 医院西南侧1m处 | 57 | 47 | | 医院西北侧1m处 | 56 | 46 | | 医院东北侧1m处 | 56 | 45 | | 项目区北侧世纪花园40m处 | 57 | 44 |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区厂界及项目区北侧世纪花园40m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用地周边主要为商铺、社区居民点和道路，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辐射源为一台DR装置（动物用X射线诊断装置），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承担辐射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为商业店铺和居住区。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级别详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环境功能**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址位置** | **相对医院距离/m** | **保护级别** | | 大气环境 | 世纪花园小区 | 居住区 | 居民 | 北侧 | 4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 阜康市新民医院 | 医院 | 医生、病人 | 西侧 | 100 | | 阜兴花园小区 | 居住区 | 居民 | 南侧 | 70 | | 惠丰小区 | 居住区 | 居民 | 东北侧 | 130 | | 鹄赛餐饮 | 商铺 | 商家、顾客 | 左侧紧邻 | 0 | | 佳乐多商行 | 商铺 | 商家、顾客 | 右侧紧邻 | 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世纪花园小区。  **表3-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保护对象** | **人数（人）** | **相对厂址位置** | **相对厂址距离/m** | **保护级别** | | 声环境 | 世纪花园小区 | 居民 | 600 | 北侧 | 4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 | 鹄赛餐饮 | 商家、顾客 | - | 左侧紧邻 | 0 | | 佳乐多商行 | 商家、顾客 | - | 右侧紧邻 | 0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门面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排放形式**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执行标准** | | 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无组织 |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3-6。  表3-6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  |  |  | | --- | --- | --- | | **时期** | **标准** | **限值** | | 运营期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废水排放标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值** | **标准依据** | | 1 | pH（无量纲） | 6~9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 | 2 | 悬浮物（毫克/升） | 60 | | 3 | 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 100 | | 4 |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 250 | | 5 | 氨氮（毫克/升） | / | | 6 | 粪大肠菌群（MPN/升） | 5000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院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再与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CODcr、NH3-N、总量由阜西污水处理厂统计，本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租赁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94号商铺，现已建设完成。不存在与施工期有关的污染及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1.1废气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1）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主要从事简单的宠物诊疗、宠物美容活动，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宠物就诊症状轻者随即离开，在店停留时间短，仅需住院观察的宠物在店停留时间较长，需住院观察的宠物量极少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及时分类收集（不含传染性疾病宠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再对住院房、隔离室异味进行净化处理，故宠物散发的气量极小，不对宠物散发的少量臭气进行定量分析。  （2）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且处理量较小，产生的恶臭为微量。因此评价不对此做定量分析。  **1.2废气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诊室内产生的臭味较小，通过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并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和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加盖处理，减少臭气排放，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仅针对猫、狗，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宠物，并且采用高压灭菌锅对诊疗过程中使用的器皿、手术器械进行灭菌：手术室、B超室及美容室安装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宠物笼舍、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可采用密闭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物质的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表A.1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无组织排放形式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加除臭剂”。因此，此方案为可行技术。  **1.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指标** | **排放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监测位置** | **监测频次** | |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 | 臭气浓度 | 浓度：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 单位周界 | 1次/年 |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生活污水。  **2.1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1）动物美容废水  动物美容废水主要来自宠物美容、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根据建设提供资料，宠物洗护用水量按每只宠物30L计。项目宠物美容年接待量为400只，则动物美容用水量为12.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动物美容废水产生量为10.8t/a。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动物美容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cr：300mg/L、BOD5：180mg/L、SS：300mg/L、氨氮：25mg/L。本项目动物美容废水综合污染物见下表4-2。  **表4-2 动物美容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产生浓度mg/L** | **治理**  **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动物美容废水 | CODcr | 0.0032 | 300 | / | / | 0.0032 | 300 | | BOD5 | 0.0019 | 180 | / | 0.0019 | 180 | | SS | 0.0032 | 300 | / | 0.0032 | 300 | | NH3-N | 0.0003 | 25 | / | 0.0003 | 25 |   （2）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来自宠物门诊及住院过程产生的废水。  ①门诊用水  项目正常运营后，年接待需诊治的宠物600例，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选取最高日用水定额取10L/只，则门诊用水量为6.0t/a。  ②住院用水  住院用水主要为手术室手术器具消毒清洗用水，项目正常运营后，年接待需手术的宠物200例，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选取最高日用水定额取20L/只，则住院用水量为4.0t/a。  经统计，诊疗用水量（含门诊用水、住院用水）约10.0t/a，诊疗废水产生系数按90%计算，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9.0t/a。本项目诊疗废水综合污染物见下表4-3。  （3）宠物笼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运行情况，平均动物笼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动物笼数量约8个，清洗用水量按50L/个·次，则宠物笼清洗用水量为19.2t/a；宠物笼清洗污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宠物笼清洗污水量为15.36t/a。  本项目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类比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与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项目性质、规模相同、经营（生产）方式相同、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相同。因此，本项目与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项目具有可比性。类比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项目废水监测数据，废水主要污染物处理前排放浓度为CODcr：46mg/L、BOD5：13.5mg/L、SS：12mg/L、NH3-N：3.06mg/L、粪大肠菌群：170MPN/L；处理后排放浓度为CODcr：45mg/L、BOD5：13.2mg/L、SS：11mg/L、NH3-N：3.06mg/L、粪大肠菌群：130MPN/L，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本项目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4-3。  **表4-3 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产生浓度mg/L** | **治理**  **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 CODcr | 0.00112 | 46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 | 0.00110 | 45 | | BOD5 | 0.00033 | 13.5 | / | 0.00032 | 13.2 | | SS | 0.00029 | 12 | / | 0.00027 | 11 | | NH3-N | 0.00007 | 3.06 | / | 0.00007 | 3.06 | | 粪大肠菌群 | - | 170（MPN/L） | / | - | 130（MPN/L） |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年工作330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城镇居民用水定额137L/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26.0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8t/a。  经统计，宠物笼清洗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196.16t/a。宠物笼清洗污水与生活污水性质相近，本次评价生活污水、清洁废水水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污染物浓度一般为：化学需氧量460mg/L；氨氮52.2mg/L；总氮71.2mg/L；总磷5.12mg/L。本次评价各污染物浓度取化学需氧量460mg/L；氨氮52.2mg/L；总氮71.2mg/L；总磷5.12mg/L。  **表4-4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产生浓度mg/L** | **治理**  **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生活污水 | CODcr | 0.0902 | 460 | / | / | 0.0902 | 460 | | NH3-N | 0.0102 | 52.2 | / | 0.0102 | 52.2 | | T-N | 0.0140 | 71.2 | / | 0.0140 | 71.2 | | T-P | 0.0010 | 5.12 | / | 0.0010 | 5.12 |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位于美容室，设计处理能力为1.0m3/d），处理后与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生活污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中“6.给水排水、消防和污水处理、7.6手术部”，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一般规定：卫生器具应采用节水器具，但大便器的冲洗水量应满足排泄物输送排放的要求；给水排水设备、器材应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以减少维修的风险。  ②给水：诊室、检验科等房间的洗手盆采用非手动开关，并应采取防止污水外溅的措施。  ③排水：医院排水系统的设计应防止管道污废水泄漏、防止管道的堵塞和防止排水系统内的有毒有害、非毒性气体和臭味溢出进入建筑物内。  ④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池应密闭，尾气应统一收集消毒处理后排放。  ⑤手术部：一般手术室室内温度冬季不宜低于20℃，夏季不宜高于26C；室内相对湿度冬季不宜低于30%，夏季不宜高于65%；应在送风口采用过滤器效率不低于高中效过滤器的上送下回空调系统或全新风通风系统。室内不应有局部气流干扰定向流，应保持正压，换气次数不得低于6次/h。噪声不应大于50dB(A)。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关于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的污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诊疗废水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由液位感应系统、储药箱、混合器等组成，采用手工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的消毒方式，投加比例1～2片/升。诊疗废水从清洗槽流入位于清洗槽下方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进水口，再进入设备的混合器，人工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后与污水接触时间大于20分钟后排放。  （1）美容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美容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处理措施  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可能含病原体，因此，项目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再与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诊疗废水来自宠物门诊及住院过程产生的废水，经统计诊疗废水产生量为0.027m3/d。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0m3/d，处理能力远大于诊疗废水产生量，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消毒装置出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要求。只要企业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保意识，保证宠物医院内废水进管前预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我国突发性污染事件发生频繁，为预防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的突发性事件或处理设施事故的发生，保证医院污水达标排放，保护地表水环境质量，设置应急事故池是必要的，同时参照“12.4.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0.074m3/d，经核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0.002m3。因此，本此评价建议在宠物医院院区内设置1处容积5L的医疗废水临时收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在院区内采取限电限水措施。在进行应急救援之前，必须先关闭污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  **2.3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再与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生活污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4-5。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类别**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 | **排放口** | | **排放去向** | **排放方式** | **排放规律** | **排放口类型** | | **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处理能力** | **经度** | **纬度** | | DW001 | 总排放口 | 生活污水 | CODcr、NH3-N、T-P、T-N | / | / | / | 87.97798 | 44.15033 | 阜西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 |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企业总排口  -  一般排放口 | | 美容废水 | SS、CODcr、BOD5、NH3-N | / | / | / | | 宠物笼清洗污水 | CODcr、NH3-N、T-P、T-N | / | / | / | | 诊疗废水 | SS、CODcr、BOD5、NH3-N、粪大肠菌群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 | 是 | 1.0m3/d |   **表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注：粪大肠菌群 单位：MPN/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粪大肠菌群 | | 动物美容废水 | 产生浓度（mg/L） | 300 | 180 | 300 | 25 | / | | 产生量（t/a） | 0.0032 | 0.0019 | 0.0032 | 0.0003 | / | | 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 产生浓度（mg/L） | 46 | 13.5 | 12 | 3.06 | 170 | | 产生量（t/a） | 0.00112 | 0.00033 | 0.00029 | 0.00007 | - | | 处理效率（%） | 2.17 | 2.22 | 8.33 | 0.00 | 23.53 | | 排放浓度（mg/L） | 45 | 13.2 | 11 | 3.06 | 130 | | 排放量（t/a） | 0.0011 | 0.00032 | 0.00027 | 0.00007 | -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 | 250 | 100 | 60 | / | 5000 | | 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460 | / | / | 52.2 | / | | 产生量（t/a） | 0.0832 |  |  | 0.0094 |  | | 综合废水 | 排放浓度 | 405 | 10 | 16 | 45 | / | | 排放量 | 0.0875 | 0.00222 | 0.00347 | 0.00977 | / | | 综合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 | 300 | 150 | 250 | 25 | / |   **2.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7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 | pH、CODcr、BOD5、NH3-N、SS、LAS、粪大肠菌群 | 1次/年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 |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DW002 | pH、CODcr、BOD5、NH3-N、SS、LAS、粪大肠菌群 | 1次/年 |   **2.5依托可行性分析**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6月6日取得《关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号），于2016年建成，2018年5月31日完成验收，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2/0+MBR膜池，其设计规模为10万m3/d，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m3/d，排水管网与城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  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约为1.6万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0.66m3/d，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的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等，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60~75dB（A），宠物叫声采取隔声、合理喂食、加强管理、宠物嘴套等降噪措施；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60~70dB（A），医疗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4-8。  **表4-8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源强dB（A）** | **数量** | **声源控制措施** | **治理后噪声级dB（A）** | | 动物医院 | 宠物叫声 | 65 | / | 隔声、合理喂食、加强管理、宠物嘴套等 | 55 | | 医疗设备 | 65 | 4台 | 墙体隔声、吸声等 | 55 |   **3.2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计算：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秒；  ti——i声源在 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秒；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厂界（m）** | **世纪花园住宅楼（m）** | | 1 | 宠物叫声 | 3 | 40 | | 2 | 医疗设备 | 3 | 40 |   （2）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项目夜间不营业，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源名称** | **源强** | **隔声、吸声、减振量** | **点位** | **贡献值** | **标准值** | | 动物医院 | 65 | 10 | 医院东南侧1m处 | 47.2 | 60 | | 医院西南侧1m处 | 49.2 | 60 | | 医院西北侧1m处 | 48.4 | 60 | | 医院东北侧1m处 | 48.3 | 60 |   **表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源强** | **隔声、吸声、减振量** | **背景值** | **贡献值** | **预测值** | **标准值** | | 世纪花园住宅楼（北侧） | 65 | 10 | 57.0 | 23.0 | 57.0 | 60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94号，项目区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为项目区南侧准噶尔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项目为房屋建筑，通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对项目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3.4减缓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拒绝嚎叫宠物留宿，必要时，给嚎叫宠物戴上宠物嘴套，减少宠物叫声。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③设备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3.5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素** | **监测位置**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备注**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LAeq | 1次/季度  昼夜监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  （1）宠物排泄物  宠物在诊疗、住院过程会有日常的排泄物产生，住院宠物排泄物产生量按0.05kg/只计，不住院宠物排泄物产生量按0.025kg/只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门诊宠物年接待量600只，宠物美容年接待量为400只，宠物年住院量200只，则排泄物产生量为0.106kg/d（0.035t/a）。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  （2）宠物废毛  项目在进行美容服务剪毛时会产生宠物废毛发，产生量按0.1kg/只计，每年接待美容宠物400只，则产生量约0.0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院内食宿，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82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纱布、注射器、输液器和容器等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属于豁免的医疗废物；②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2-01）；③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④废弃的检测板、化验药品等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⑤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5-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住院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按0.1kg/只·d计，则住院宠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06kg/d（0.020t/a）；门诊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按0.5kg/只·d计，则门诊宠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52kg/d（0.500t/a)。故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58kg/d（0.52t/a)。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3m2），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会产生少量的感染性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HW01，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感染性污泥量约为0.01t/a，分类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3m2），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6）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B超室及美容室安装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会产生少量的废紫外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0.005t/3a，分类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3m2），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表4-13 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废物代码** | **物理性状** | **年产生量（t/a）** | **处理方式** | **年排放量（t/a）** | | 1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0.825 |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0.825 | | 2 | 一般工业固废 | 宠物排泄物 | / | 固态 | 0.035 | 0.035 | | 3 | 宠物废毛 | / | 固态 | 0.04 | 0.04 | | 4 | 危险废物 | 纱布、注射器、输液器和容器等感染性废物 | HW01  841-001-01 | 固态 | 0.52 | 分类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52 | |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 | HW01  841-002-01 | 固态 | |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 | HW01  841-003-01 | 固态 | | 废弃的检测板、化验药品等化学性废物 | HW01  841-004-01 | 固态 | |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 HW01  841-005-01 | 固态 | | 5 | 污泥 | HW01  841-001-01 | 固态 | 0.01 | 分类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 0.01 | | 6 | 废紫外线灯管 | HW49  900-041-49 | 固态 | 0.005t/3a | 0.005t/3a |   **医疗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5317t/a。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容重0.8t/m3计算，有效高度按0.8m计，则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容积约0.665m3，医疗废物按照日产日清考虑，项目需设置1座0.831m2医疗废物暂存间，同时考虑医疗废物暂存间需分类暂存7类危险废物，且需要划分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的区域，本环评建议设置3m2医疗废物暂存间。  **4.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对固体废物台账进行以下要求：  ①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②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本厂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3m2），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a.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手术室等旁，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放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中。  b.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c.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资料至少保存3年。  d.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产生的废水排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f.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拟建设于储物间内，方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尤其是对于不能长期贮存的动物尸体、病理组织、检验废液等，应确保日产日清。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②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③贮存间上方设置通风系统，使贮存间内产生的废气通往建筑顶层排放；④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摄氏度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摄氏度，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4）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具体结构型式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的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0.8m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x10-10cm/s，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见**附图7**。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来自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导致物料中有害成分或废水渗漏到土壤后渗漏到地下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医疗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酒精、污泥、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为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数量和临界量比值计算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储存位置**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量Qn/t** | **危险物质**  **Q值** | | 1 | 酒精 | 储物柜 | 0.001 | 500 | 2.0×10-6 | | 2 | 污泥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 0.01 | / | / | | 3 | 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暂存间 | 0.1 | / | / | | 4 | 废紫外线灯管 | 医疗废物暂存间 | 0.005 | / | / | | 合计 | |  |  |  | 2.0×10-6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2）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式计算：  式中：w1，w2，...，w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1，W2，...，W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上式计算得知，本项目Q值为2.0×10-6＜1，故可不开展专项分析。  **6.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废水事故性排放以及发生火灾事故次伴生环境污染事故。  （1）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酒精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围堰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围堰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质量。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同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卖。  （2）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或污水超标排放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影响其处理污水效率等事故。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派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废水为短时间且少量地排放，基本可以控制在医院内，不影响周边环境。  （3）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医疗药品、医疗用品中涉及的可燃、易燃物质很少，如少量的酒精，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遇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可能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基本不含可燃、易燃物质，少量的酒精可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贮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院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物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定期清理。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密封闭，设有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采取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渗透、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具体结构型式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的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0.8m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  （2）医疗废水的防范措施  ①对污水收集管道、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等定期检查、维护，避免出现管道堵塞、破损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等情况发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检查记录。  ②发现医疗废水泄漏，要立即进行堵漏处理，更换破损管道，同时对现场进行清理。  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标准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④建议在宠物医院院区内设置1处容积5L的医疗废水临时收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在院区内采取限电限水措施。在进行应急救援之前，必须先关闭污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  （3）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增强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的10.7%。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废水治理工程、环境监测及管理、运行维护，具体见表4-15。  **表4-15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环保设施** | **投资（万元）** | | 1 | 废水治理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能力为1.0m3/d | 1.8 | | 2 | 噪声治理 | 墙体隔声、吸声等 | 0.5 | | 3 | 废气治理 | 新风系统+紫外灯消毒/三氯异氰尿酸消毒 | 1.6 | | 4 | 固废治理 | 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3m2） | 2.0 | | 5 | 环境监测及管理 |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0.2 | | 6 | 运行维护 |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 0.3 | | 合计 | | | 6.4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 | 臭气浓度 | 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
|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加盖处理 |
| 地表水环境 | 诊疗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 | pH、CODcr、SS、粪大肠菌群、BOD5、NH3-N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
| 其他废水  （美容废水、生活污水） | pH、CODcr、SS、NH3-N等 | 排入市政管网 | / |
| 声环境 | 宠物叫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隔声、合理喂食、加强管理、宠物嘴套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
| 医疗设备 | 墙体隔声、吸声等 |
| 电磁辐射 | 项目DR装置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 | |
| 固体废物 | ①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与宠物废毛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的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增强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  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 年修改单要求，具体详见下图。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图5-1 排放口标识图**  **2.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运营期间检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和治理效果（含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切实做好“三同时”。 | | | |

**六、结论**

|  |
| --- |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管理措施和认真履行“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经本报告预测，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结果为环境可接受，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的影响；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用地布局规划。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水 | CODcr | 0 | 0 | 0 | 0.0875t/a | 0 | 0.0875t/a | +0.0875t/a |
| SS | 0 | 0 | 0 | 0.0035t/a | 0 | 0.0035t/a | +0.0035t/a |
| NH3-N | 0 | 0 | 0 | 0.0098t/a | 0 | 0.0098t/a | +0.0098t/a |
| BOD5 | 0 | 0 | 0 | 0.0022t/a | 0 | 0.0022t/a | +0.0022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宠物毛发 | 0 | 0 | 0 | 0.04t/a | 0 | 0.04t/a | +0.04t/a |
| 宠物排泄物 | 0 | 0 | 0 | 0.035t/a | 0 | 0.035t/a | +0.035t/a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0.825t/a | 0 | 0.825t/a | +0.825t/a |
| 危险废物 | 医疗废物 | 0 | 0 | 0 | 0.52t/a | 0 | 0.52t/a | +0.52t/a |
| 污泥 | 0 | 0 | 0 | 0.01t/a | 0 | 0.01t/a | +0.01t/a |
| 废紫外灯管 | 0 | 0 | 0 | 0.005t/3a | 0 | 0.005t/3a | +0.005t/3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1：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2：地理位置图

附图3：周边关系图

附图4：平面布置图

附图5：监测布点图

附图6：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3：未批先建处理意见

附件4：责令通知书

附件5：租赁合同

附件6：引用废水检测报告

附件7：噪声现状监测报告